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停车”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五洋停车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 2279 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43,126,097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575.07 元，减除发行费用 8,647,391.1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1,352,183.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3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8,756,58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8,713,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0,043,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9%。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王文雪、李伟、陈启伟、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桂荣、吴广宇、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子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3,126,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3,126,097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2 位，股份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文雪	4,708,097	4,708,097	4,708,097	0.55%
2	李伟	5,649,717	5,649,717	5,649,717	0.66%
3	陈启伟	5,273,069	5,273,069	5,273,069	0.61%
4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4,519	9,604,519	9,604,519	1.12%
5	徐桂荣	22,598,870	22,598,870	22,598,870	2.63%
6	吴广宇	4,708,097	4,708,097	4,708,097	0.55%
7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一定	18,832,391	18,832,391	18,832,391	2.19%

	增精选 142 号资产管理产品				
8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649,717	5,649,717	5,649,717	0.66%
9	张子茹	5,273,069	5,273,069	5,273,069	0.61%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3,069	5,273,069	5,273,069	0.61%
11	安信证券-浦发银行-安信证券定发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96,422	4,896,422	4,896,422	0.57%
12	安信证券-浦发银行-安信证券定发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0,847	3,050,847	3,050,847	0.36%
13	安信证券-周道立-安信证券定臻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659	150,659	150,659	0.02%
14	张伟	4,708,097	4,708,097	4,708,097	0.55%
1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4,896,421	4,896,421	4,896,421	0.57%
16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5,649,717	5,649,717	5,649,717	0.66%
17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83,239	1,883,239	1,883,239	0.22%
18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2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8,324	188,324	188,324	0.02%
19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3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8,324	188,324	188,324	0.02%
2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324	188,324	188,324	0.02%

21	陈天虹	9,416,195	9,416,195	9,416,195	1.10%
22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38,913	20,338,913	20,338,913	2.37%
合计		143,126,097	143,126,097	143,126,097	16.67%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713,475	40.61%	-143,126,097	205,587,378	23.94%	
高管锁定股	182,972,865	21.31%	-	182,972,865	21.31%
首发后限售股	165,740,610	19.30%	-143,126,097	22,614,513	2.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43,111	59.39%	143,126,097	653,169,208	76.06%
三、股份总数	858,756,586	100.00%	-	858,756,586	100.00%

注：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股东的有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五洋停车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谢国敏

崔增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